

关于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说明

永嘉县财政局：

我局采购的永嘉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样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的规定，项目比较紧急，须在 2023 年 1 月份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采购意向公开未 满 30 天，需要提前发布招标公告，特此说明。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